

关于2007年度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79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2007\\_c56\\_1798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9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7_c56_179898.htm) 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

建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初审机关：根据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，以下简称“150号部令”）的规定，现将2007年度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受理范围 通过2006年及以前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，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人员，均可申请注册。二、申请程序（一）申请初始注册的人员应按照“150号部令”的有关规定，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，同时必须通过“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”（[www.ccost.com](http://www.ccost.com)）进行网上申报。（二）各省级、部门注册初审机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报建设部审核。三、初审要求（一）各省级、部门注册初审机关要严格按照“150号部令”规定的“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”进行初审。（二）请于2007年5月31日前将初审意见、汇总名单报建设部标准定额司；初审后的网上申报材料上传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。四、注册费用 根据《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办[2000]839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财综[2004]87号）的规定，注册收费标准为每人50元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